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南局罚飞标字[2021]8号

刘连海(执照号: 370[REDACTED]112):

经我局立案调查,你于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,作为飞行教员参与[REDACTED]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场训练时,在相关受训人员的《飞行员本场带飞训练记录单》中填入虚假内容。

上述事实有[REDACTED]航空、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QAR数据基站提供的相关训练场次QAR数据,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,[REDACTED]航空本场训练飞行任务书、驾驶员执照(复印件)、相关受训人员训练检查记录单等材料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7号)第61.63条“禁止提供虚假材料 禁止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:……(b)在要求保存、填写或使用的任何飞行经历记录本、记录或成绩单中填入任何欺骗性的或者虚假的内容;”,依据第61.247条“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(a)对于违反本规则第61.63条(a)或(b)款……对于执照或等级持有人,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的处罚,撤销其相应执照或等级,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执照或等级。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下列行政处罚:

警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,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起诉;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